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261,28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1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59,97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17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代表公司股份数1,31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代表）股份43,27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652%。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奇先生作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长信科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4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长信科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

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3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

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3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

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3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7,097,817.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310,235.83 元，减去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115,401,352.81 元，按规定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99,921.93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2,106,778.37 元。

公司决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57,471,995.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79,0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43,269,053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783%; 反对 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决定。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43,278,453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长信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43,278,453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问题，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抵押等各融资品种），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7%）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下属控股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29%）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宏景电子的申请，视其资金需求予以安排，由宏景电子董事长兼股东蔡斯瀛等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被担保公司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

同意 26,714,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6,714,917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奇、高前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长信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

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3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 261,28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3,278,453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

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